**仲恺农业工程学院2023年**

**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16号）及《关于印发 <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粤招办普〔2022〕52号）文件要求，现制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2023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

**一、2023年普通专升本拟招生专业目录**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2023年普通专升本招生21个拟招生专业，23个院校专业组（普通批20个院校专业组，建档立卡批3个院校专业组），具体拟招生专业目录及前置专业要求见我校本科招生官网或“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招生办”微信公众平台2023年1月6日推文。

**2023年普通专升本分专业招生计划待省教育厅下达计划后公布。**

**二 、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广东省户籍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 具有广东省户籍，且在报名时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3年（未满3年的，需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且高考报名时为广东户籍）的普通高校往届专科毕业生。
3. 具有广东省户籍，且在报名时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3年，同时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仅限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累计1年以上（含1年），在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生（含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毕业证书落款日期在2023年2月底前）。
4. 非广东省户籍，就读广东省普通高校的应届及2021年以后毕业的往届专科毕业生（2024年起仅应届毕业生可报考）。
5. 非广东省户籍，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被外省普通高校录取并就读的应届及2021年以后毕业的往届专科毕业生（2024年起仅应届毕业生可报考）。
6. 报考建档立卡类别的，需符合户籍、学历等相应报考条件，且必须为原省级以上扶贫管理部门登记在册人员。广东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为广东省乡村振兴局登记在册，有建档立卡资料的考生（以广东省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数据为准）；外省户籍原建档立卡的考生，原则上应为原国家层面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需提供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盖当地管理机构公章）。
7.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参加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文化课考试专升本招生，具体办法将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发文规定另行通知。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非应届毕业在校生（含保留学籍的学生）。
2.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三、报名方式、时间及报考费**

2023年普通专升本报名实行网上预报名、网上审核和网上交费。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3年2月5日至12日。考生登录“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下称报名系统）（http://www.eeagd.edu.cn/ptzsbks）进行预报名；考生提交预报名资料后，省招生办进行资料审核，考生须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为“通过”或“待验证”的考生可以交费。**省统一考试科目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2月16日17:00；专业综合课校考科目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2月16日23:59。**

考生报名时，须认真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及上传相关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考生如凭无效证件或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证件报名，一旦发现，取消考生报名资格，已录取考生取消其报名及录取资格。

**（一）报名方式**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具体如下：

1. **预报名。**2023年2月5日至12日（共8天）为网上预报名时间，考生通过互联网登录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阅读相关报考规定、要求，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1），录入报名信息，**选定考点所在地市，**绑定手机号，按照系统指引采集相片，上传资料，获取预报名号并设定密码。**逾期不再办理预报名手续。**

**（1）考生须自行进行在线专科学历学籍验证。**

**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往届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专科学历验证”模块输入专科毕业证书信息，进行专科学历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须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报名后续流程请参见第（5）点中第②项。

**尚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专科学籍查验”模块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进行专科学籍查验，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学籍查验“不通过”的考生，不予报考。**

考生在报名前可以根据本人专科毕业的实际情况提前办理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下称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称电子注册备案表）。具体验证方式详见附件2。

1. **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就读外省普通高校的非广东户籍应届专科毕业生。**预报名时须自行进行在线专科学籍验证，在填报信息获取预报名号后，**还需在专科学历学籍验证界面上点击“验证专科录取信息”按钮进行普通高校专科录取信息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验证结果为“通过”的考生才能上传报名资料供审核；**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考生报考的姓名、身份证号与专科录取时的不相符），可咨询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联系电话：020-62833628。**

（3）**在我省参加自学考试且已获得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符合毕业条件，已成功办理2022年12月毕业手续，但未领取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可以报考，在预报名时填报信息获取预报名号后，点击“自考毕业情况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验证结果为“通过”的考生才能上传报名资料供审核，**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不予报考。在外省参加自学考试的，可以由该省教育考试机构出具成绩单及“符合毕业证明”。**

（4）**考生须将以下资料扫描或拍照上传至“报名系统”（须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清晰），供报名审核：**

①户口本（首页、本人姓名页）。

②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但报名系统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还必须上传专科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

③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3年的非全日制学历考生，须上传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仅限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累计1年以上（含1年）证明。

④非广东户籍报考建档立卡类别的，考生还须上传有关建档立卡的证明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盖当地管理机构公章）。

⑤符合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在报名结束前上传相应的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省招生办审核后，普通专升本录取前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符合加分资格的考生名单。

⑥考生须依据《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附件3）的规定，自行前往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填报志愿开始前将体检结果上传至报名系统中（体检表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填报志愿第一天）。

**（5）资料审核。**

①考生上传的资料在网上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分为“通过”“待验证”和“不通过”3种，不通过的将反馈不通过的原因，2月14日18:00前完成所有预报名考生资料审核。审核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根据不通过的原因，须在2月15日18:00前上传补充资料，逾期未上传补充资料的，视为放弃报名。

②考生预报名时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且在报名期间还未获得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可选择“申请补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阅读并签订“补报资料承诺书”（附件4）后，审核时将考生设置为“待验证”，设置为“待验证”的考生可以交费。考生须将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上传至报名系统，**上传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逾期未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将被取消报考资格，不予打印准考证，不安排考试。**

1. **选择考试科目。**考生须认真查阅我校普通专升本拟招生专业目录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编印的《**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下称《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详细了解拟招生专业的相关要求。考生应按拟报考专业的学科门类选择专业基础课科目；**对于专业综合课，考生可选择报考省统考或自行组织命题（即校考）科目，也可同时选择报名参加1个省统考科目组和1个校考科目的进行考试。**
2. **确认报名**。省统一考试科目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2月16日17:00；专业综合课校考科目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2月16日23:59。

（1）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自行查看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为“通过”或“待验证”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交费，确认报名资格。

（2）交费成功的考生才能参加编排考场座位、打印准考证；**未交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二）报考费**

**报名考生需交报考费40元/科。**

1. 省统一考试科目报考费在报名系统缴交。
2. 我校专业综合课校考科目报考费由我校收取。具体交费方式见附件5。

**已成功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若个人原因放弃报名，不予退回报考费。**

**四、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

**（一）考试科目。**

2023年普通专升本考试科目共设4门，分别为2门公共课（政治理论和英语）、1门专业基础课、1门专业综合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每科考试时间120分钟、卷面满分值100分；专业综合课每科考试时间150分钟、卷面满分值200分。

**（二）考试时间。**

普通专升本省统考科目招生考试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日）两天，我校专业综合课校考科目为2023年4月1日（星期六）。具体安排见下表：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2023年普通专升本**

**招生考试时间表（北京时间）**

| 项目  日期 | 上午 | | 下午 | |
| --- | --- | --- | --- | --- |
| 时间 | 科目 | 时间 | 科目 |
| 3月25日 | 8:00-10:00 | 政治理论 | 15:00-17:00 | 专业基础课 |
| 10:30-12:30 | 英语 |
| 3月26日 | 9:00-11:30 | 专业综合课  （省统考） |  |  |
| **4月1日** | **9:00-11:30** | **专业综合课**  **（校考）** |  |  |

1. **考试地点。**
2. **省统考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在报名时选择参加省统考科目考试所在地市进行安排。具体考试地点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省统考科目考试地点所在地市，在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改，考生应谨慎选择。**

1. **专业综合课校考科目**由我校安排。具体考试校区另行通知。
2. **规范加分照顾政策**

对符合我省普通专升本招生报考相关规定，并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职教赛道）或教育部等37部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职业院校大赛）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职业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可在其文化课省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分值投档。具体规定见《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规定》。

1. **志愿填报**

2023年普通专升本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按院校专业组模式进行志愿填报。

**（一）志愿设置。**提前批（职教师资类专业）设置1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普通批设置1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建档立卡批次设置5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最多可填报4个专业志愿及1个是否服从调剂选项。

**（**二）**志愿填报。**考生只能按自身报考的考试科目组选择相应院校专业组志愿及专业志愿进行填报，参加了专业综合课省统考或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命题科目考试的考生，可同时填报提前批、普通批和建档立卡批次中符合条件的院校专业组。

志愿填报的具体安排和要求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省教育考试院另文通知。

**七、录取**

（一）普通专升本招生按考生类别（建档立卡考生、普通考生等）、专业基础课**分别划定三科总分（2门公共课+1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综合课两条最低控制分数线**。

（二）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对两条最低控制分数线均已上线的考生，按其四科总分和院校专业组计划1:1比例，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即依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和院校专业组计划，按考生成绩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检索，排位靠前的考生优先检索，再按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逐个检索，在考试科目组符合的前提下，按我校专业组计划1:1比例从高到低投档，由我校在投出的考生中按照录取原则择优录取，不得跨院校专业组录取或调剂。

（三）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精神，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高职应届毕业生，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以保送录取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考生向我校提交相关资料申请保送生资格，经我校审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并向省招生办进行备案办理录取手续。

1.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省将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下称原建档立卡）考生按一定比例安排原建档立卡考生招生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

（五）2023年普通专升本继续实行征集志愿。在正式投档录取结束后，省统考的专业综合课的专业，若因上线生源不足、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等原因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将视情况进行征集志愿录取；**我校专业综合课校考的专业，不参与征集志愿录取。**

**八、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

（一）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在新生入学时要对新生专科学历等报名资料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学籍注册后三个月内，我校将对学生人员身份、前置学历条件、身心健康情况等入学资格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二）新生入学后的体检复检工作，我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及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要求执行，复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普通专升本为国家任务生，秋季入学，全日制脱产学习。学校对普通专升本学生可采取插班就读、独立编班等形式开展教育教学，并按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相关管理办法管理。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

**九、毕业与就业**

普通专升本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德、智、体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本科毕业，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普通专升本毕业后的就业办法，与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相同。

**十、招生办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仲恺路501号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招生办公室（510225）

微信公众号：zhku\_zsb（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招生办）

网站：<https://zsb-portal.zhku.edu.cn>

电话：020-89003030

**十一、其他**

本招生简章若与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为准。

附件：1.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2.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生专科毕业学历验证方式及注意事项

3.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

4.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补报资料承诺书

5.“2023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校考科目考试费”微信端交费操作指南

附件1

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

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以下简称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阅读了广东省2023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本次考试的规定和守则，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如有违反，自愿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接受处理。

二、本人坚决遵守广东省2023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有关报名规定，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使用假证明、假学籍材料、假证书。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本人按报名规定需提交的专科毕业证书是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在入学资格复查或入学期间（含领取本科毕业证资格审核），若被发现所持专科毕业证书无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本人坚决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和监考教师的管理,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考试诚实守信，不违规，不作弊。

四、本人报名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

专科毕业学历验证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考生在预报名时自行在广东省普通专升本招生报名系统中验证专科学历。广东省普通专升本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www.eeagd.edu.cn/](http://www.ecogd.edu.cn/)ptzsbks）具有“专科学历验证”功能。已取得专科毕业证的考生在预报名过程中可自行进行专科学历验证，由报名系统自动反馈验证结果。该项专科学历验证功能仅限于已取得专科毕业证的考生进行在线学历验证。

## 二、属于1991年以前毕业的专科毕业生或在报名系统中确实无法查询到验证结果的考生，考生须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系统中上传相关验证结果材料。

附件3

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

准考证号：

市 县（市、区） 考生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 | | 出生 | | | | 年 月 日 | | | | 半身一寸 脱帽相片   体检医院 体检章 |
| 文化程度 |  | | 民族 | | |  | | | | | 职业 | | | |  | | | 婚否 |  |
| 籍贯 |  | 现住所及 通讯处 | | | | | |  | | | | | | | | | | | |
| 原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既往病史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眼科 | 裸眼视力 | | 右 | | | | | 矫正视力 | | | | | 右 矫正度数： | | | | | | | 医师意见 （签字）   1.眼 科   2.耳鼻喉科   3.口腔科 |
| 左 | | | | | 左 矫正度数： | | | | | | |
| 其他眼病 |  | | | | | | 色觉检查 | | | | | 彩色图案及编码： 正常□ 色弱□ 色盲□ 全色盲□ | | | | | | |
| 单颜色识别：  红□ 绿□ 紫□ 蓝□ 黄□ | | | | | | |
| 耳鼻喉科 | 听力 | 右 公尺 | | | | | | 嗅觉 | | | | | 正常□ 迟钝□ 丧失□ | | | | | | |
| 左 公尺 | | | | | | 耳鼻咽喉 | |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耳鼻喉科异常 | | | |  | | | | | | | | | | | | | | |
| 口腔科 | 唇腭：正常□ 异常□ | | | | | | | | | 牙齿：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口吃：否□ 是□ | | | | | | 口腔异常 | | | | | | |  | | | | | |
| 外科 | 身高： 厘米 | | | | | | 体重： 公斤 | | | | | | | | | | | | | 医师意见  签字 |
| 皮肤: 正常□ 异常□ | | | | | | | | | 面部：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颈部：正常□ 异常□ | | | | | | | | | 脊柱：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四肢：正常□ 异常□ | | | | | | | | | 关节：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外科异常 | | |  | | | | | | | | | | | | | | | |
| 内科 | 血压 | | | 收缩压： kpa  舒张压： kpa | | | | | | | | | | | | | | | | 医 师 意 见     签字 |
| 发育情况 | | | 良好□ 差□ | | | | | | | | | | | | | | | |
| 神经系统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 | | | |
| 呼吸系统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 | | | |
| 心脏及血管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 | | | |
| 肝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 | | | |
| 脾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 | | | |
| 胸部透视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 胸透异常 | | | |  | | |
| 内科异常 | | |  | | | | | | | | | | | | | | | |
| 肝功能 | 转氨酶：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 | | | | | | | 医 师 意 见  签字 |
| 肝功能异常： | | | | | | | | | | | | | | | | | | |
| 体检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检医院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既往病史”一栏考生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疾病，不符合体检标准的，即使已录取入学，也必须取消入学资格

2.体检医师应在检查项目结果的正常或异常等后的空格打“√”。

3.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卫生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体检日期：二О 年 月 日

附件4

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补报资料承诺书

本人在预报名时，专科学历验证未通过或未能上传相关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阅读了《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规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承诺按规定在截止日期前，在“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由审核部门审核报考资格。

二、若本人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审核不通过,或未在截止日期前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同意取消本人这次的报考资格。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

附件5

## “2023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校考试科目考试费”

## 微信端交费操作指南

温馨提示：本操作指南为仲恺农业工程学院2023年普通专升本专业综合课校考科目报考费操作指南。省统一考试科目报考费请直接在报名系统缴交。

### 在微信搜索框搜索并关注“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财务处”公众号。



### 在公众号界面选择交费入口。



1. 按步骤填写资料，选取本次收费项目，“\*”号为必填项。

举例说明：



4.**点击支付，完成**交**费。**